

大陸商標跨海排除仿冒

「皇封參」首開先例

林純貞

長白山素以三大特產——人參、貂皮、烏拉草聞名，如今，吉林省靖宇縣第一參場成爲第一個獲行政院認同的大陸企業，就是以使用在人參商品上已建立知名度的大陸商標，對在臺灣搶先註冊的商標提出異議，此一案件創下大陸商標在臺灣被保護的第一個案例，在兩岸商標相互仿冒、搶註事件時有所聞的今天，也爲司法機關維護兩岸智慧財產權的決心作一見證。本所有幸參與此一爭訟案件的全程，特在此作一詳細介紹。

此一案例起緣於大陸吉林省靖宇縣第一參場，因間接貿易的關係，得知設立於台北的某公司，以「皇封參」作爲商標申請註冊於人參等商品，已獲中央標準局核准審定，因惟恐台灣地區的消費者對商品的真正產製者發生誤認，第一參場於是透過有交易往來的台商牽線，根據商標法第卅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主張「皇封」二字爲第一參場創用於人參的商標，並舉具體的廣告、獎狀等爲證，提出異議。

原來，清朝當時，皇帝以長白山爲龍興重地，施行封禁政策，禁止流民進入，而吉林省靖宇縣第一參場所種植、繁殖、加工之人參，係沿襲長白山人參中之珍貴品種，由杜爾遜、劉玉珍夫婦二

人紮根深山二十多年，所栽植研製出來，由於品質優良，於是取生長在清朝皇帝封禁之地的典故，命名爲「皇封」參，此一「皇封」商標在大陸已獲准註冊，而第一參場爲維持「皇封」參的品質，在種植及加工技術之改良上不斷地投注大量心血，不僅有質量高於高麗參的美譽，且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屢獲全國性大獎，也經常在各項展覽會上嶄露頭角，而人民日報等媒體爭相報導，更有廣播電台以之爲播送主題，在行銷方面，於西元一九八九年起，則陸續在深、港、及台灣等地設置經銷站或經銷商，因此，第一參場主張台商在臺灣以相同的「皇封參」作爲商標有誤導消費者對商品產製者發生誤信之情事。

此一異議事件在八十一年元月提出之後，中央標準局即採納第一參場之理由，認爲標示「皇封」商標的人參不僅連連獲獎，且經媒體報導，並有行銷香港的事實，因此，他人以相同的文字使用於相同的商品，難謂無使消費者發生混淆，於是撤銷了「皇封參」商標。但經被異議的本地廠商向經濟部提出訴願後，經濟部改從程序上著眼，認爲吉林省靖宇縣第一參場的身份未經「有關單位」的簽證，人格是否合法存在無從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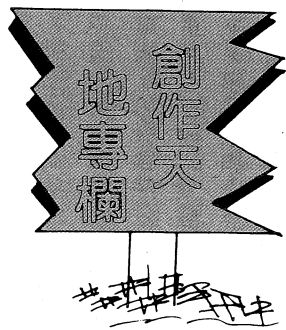
，且商標未在臺灣獲准註冊，不具利害關係的資格，認爲此一案件根本不應該成立，從此有關「皇封參」的爭執轉入了「程序問題」。

由於經濟部所指的「有關單位」語焉不詳，而在當時，海基會甫成立不久，兩岸關係條例尚在研議中，大陸法人要證明自己的資格實在「求助無門」。爾後，在得知海基會受理有關大陸文書的驗證後，第一參場即在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委託律師向海基會提出十三份公證書請求加以驗證，但因兩岸文書驗證方式尚待海基會與海協會的協商，驗證業務遲遲難以進行，而「皇封參」商標異議案件的行政救濟程序，則因欠缺驗證文件，一再被駁回。第一參場透過律師，再三向海基會說明時間的緊迫性，海基會乃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發文請吉林省靖宇縣紅十字會協助查證，其間，第一參場亦獲海協會的協助，針對此一事件函請海基會予以關切，盼能「本著維護台灣消費者切身利益的精神」慎重加以處理。終於，經過歷史性的「辜汪會談」，在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延宕多時的「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開始生效，而「皇封參」商標異議案件，也到了最後且唯一能挽救的行政訴訟程序，於是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

九日，海基會通知代理人，所有欲查證的公證書已經吉林省靖宇縣紅十字會等單位協助查證，紅十字會派員到靖宇縣公證處與靖宇縣第一參場查證，並對待查證之原始文書及對皇封參之簡要情況進行了排照，證實：「經查皇封參係該縣第一參場藝師劉玉珍、杜爾遜等人於一九八七年研製開發投入市場，並多次在國內、國際獲獎，本會函查之十三份文書均屬實無異」，證明第一參場的主張全屬實情。於是，行政院即據而明白指出：第一參場確已向吉林省靖宇縣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企業法人營業登記，依中共民法通則取得法人資格，足認有當事人能力，且第一參場以「皇封」商標經其主管機關核准註冊，指定使用人參商品，並屢獲全國性大獎，除以報章電台廣播等大爲宣傳外，並於民國七十八年起即陸續在深、港、台灣地區設置經銷站或經銷商，經第一參場提出十三份公證書並經海基會查驗證屬實，因此，即判決中央標準局、經濟部及行政院原所爲之處分應予以撤銷，而由中央標準局重新爲適法之處分。

行政法院在此一歷史性的案例中，認

同大陸法人到台灣地區提出行政訴訟的權利，日前，行政院也已通過了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註冊商標作業要點，由此看來，兩岸間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互動關係，將更爲密切，而自兩岸開放間接貿易以來，雖政府並未積極鼓勵，但台商到大陸申請商標、提出商標爭議早已不是新聞，如今，大陸人民或企業也可以到台灣申請商標、提出訴訟，兩岸之間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可謂更上了一層樓。



安全逃生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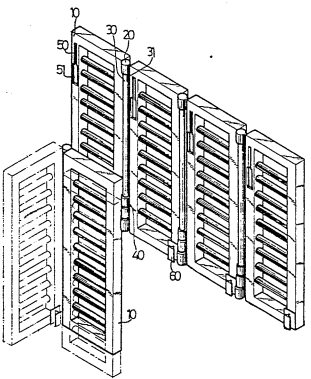
本創作爲一種安全逃生窗結構，爲一種安置於樓上陽台外側或外窗之金屬窗，乃是由多片相樞接的梯狀金屬窗所組合而成，當使用者在緊急時即可藉由多片相樞接的梯狀金屬窗加以樞轉組裝，而構成一通往下之逃生梯，而可方便逃生而確保安全者。

本創作另有二項優點，分述如下：

一、藉由各片梯狀鐵窗間的樞軸及嵌合塊及組合孔的配合，而可令結合而成的逃生梯擁有相當強固的結構強度，在承受較重的重量時，亦不會有安全上的顧慮。

二、藉由嵌合塊與組合孔側的嵌合槽相配合，而可令各片梯狀鐵窗結合成逃生梯時，具有相當優異之穩定性，可安心使用。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證書號：七九六一九。誠徵買主；意者請洽：南投縣草屯鎮富里富中街二八六巷十六號；專利權人：江鎮章先生。聯絡電話：(〇四九) 三三三八〇〇。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黃秀青 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〇六) 二七四三八六六(總機)